

ICS 03.120.10
CCS A 00



团标 准

T/HNXY 0005—2026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Corporate Culture Exhibition Hall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2.1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03-30 发布

2026-03-30 实施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评价目的与作用	2
6 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7 评价程序	3
8 评价指标体系	5
9 动态管理与结果应用	7
附录 A (规范性) 企业文化展厅 (馆) 评价申报表	8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文化展厅 (馆) 评价表	9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文化展厅 (馆) 评价认定审批表	12
附录 D (资料性) 企业文化展厅 (馆) 评价评分细则	13
参考文献	20

T/HNXY 0005—20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湖南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向玉乔、谢建军、王克修、胡宁、文贤庆、王焕军、颜润林、刘明

引　　言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企业文化展厅（馆）作为集中呈现企业精神内核、发展历程、社会责任的重要载体，是企业文化传播、员工教育、品牌展示的关键平台。为提升湖南省企业文化展厅（馆）建设运营水平，引导企业建设具有深度文化内涵、良好体验效果与广泛社会价值的企业文化展厅（馆），避免形式化与同质化，发挥优秀展厅（馆）的标杆示范作用，推动全省企业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的制定，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化建设、品牌强国、“双碳”战略及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战略部署，引导企业通过高质量文化展厅（馆）建设，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核心竞争力。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的基本原则、目的与作用、组织与实施、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结果应用及动态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湖南省内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营利性组织等所建的企业文化展厅、展览馆、企业博物馆、品牌体验中心等长期固定的实体展示空间的评价认定工作，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会员单位（需为湖南省内注册）的展厅（馆）评价认定工作应遵循本文件。

本文件可作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对相关展示项目开展立项评审、过程监督与成果验收的参考依据。

本文件不适用于临时性商业展览、艺术个展、非企业文化主题的公共展览空间、纯线上虚拟展示平台及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所属展示空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24064—2009 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报告指南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2022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32230—2015 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LB/T 064—2017 展览业统计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企业 Corporate

依法设立并登记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各类组织形式。企业规模划分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2

企业文化 Corporate culture

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并遵守的、带有本组织特点的使命、愿景、宗旨、精神、价值观和经营理念，以及这些理念在生产经营实践、管理制度、员工行为方式和企业对外形象中的具体体现。

3.3

企业文化展厅（馆） Corporate Culture Exhibition Hall/Gallery

企业为集中展示自身发展历程、价值理念、产品服务、创新成果、社会责任等企业文化核心内涵，通过空间设计、多媒体技术、实物陈列、场景营造等手段打造的，具有系统性、教育性、体验性和传承性的长期固定实体展示空间。

3.4

数字化展陈 Digital Exhibition

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投影、数字沙盘、智能交互系统、数字孪生、AI智能导览等数字技术，以及数字化叙事、数据可视化等手段，实现企业文化内容可视化、互动化、个性化展示与跨时空传播的方式。

3.5

绿色展陈 Green Exhibition

在展厅（馆）规划、建设、运营及撤展全过程中，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要求，优先采用环保材料与节能设备，践行低碳理念，鼓励开展展陈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符合GB/T 24064—2009）与环境影响评估，以降低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的展陈模式。

4 基本原则

实施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价标准统一、评价流程公开，不受企业规模、行业类别、所有制性质等因素影响，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
- b) 科学实效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科学、评价方法严谨，聚焦展厅（馆）文化传播、品牌推广、社会影响等实际成效。
- c) 动态发展原则：适配展陈技术与企业文化建设和发展趋势，定期优化评价标准，对已认定展厅展厅（馆）开展跟踪复查。
- d) 合规适配原则：本文件各项评价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不同规模企业实际情况，体现差异化适配性。
- e) 保密与廉洁原则：评价参与各方应对评审过程及涉及的商业秘密等信息严格保密，自觉遵守廉洁纪律，防范利益冲突。

5 评价目的与作用

5.1 对企业的效果

- 5.1.1 帮助企业精准识别展厅（馆）建设运营中的短板，明确改进方向，提升企业文化建设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 5.1.2 强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 5.1.3 丰富企业品牌传播载体，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商务合作与人才吸引。

5.2 对行业的影响

- 5.2.1 树立企业文化展厅（馆）建设运营标杆，为同行业提供可借鉴的实践范例。
- 5.2.2 促进行业内文化交流与经验共享，推动湖南省企业文化展厅（馆）建设整体水平提升。
- 5.2.3 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文化建设导向，避免形式化、同质化。

5.3 对社会的效果

- 5.3.1 丰富社会公共文化资源，为公众提供了解企业发展、感知优秀企业文化的窗口。
- 5.3.2 弘扬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企业精神和社会正能量，助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 5.3.3 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桥梁，增进社会对企业的认知与理解，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6 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6.1 组织机构

- 6.1.1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是评价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评价标准制定、修订、解释，以及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结果公示与授牌表彰。

- 6.1.2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参与评价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协同开展评价标准优化、评审过程监督等工作。
 6.1.3 评价工作接受湖南省民政厅、省社科联、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业务指导，提升评价工作公信力。

6.2 评价专家委员会

6.2.1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联合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设立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作为评价工作的决策机构，统筹评审管理工作。

6.2.2 专家委员会组成要求：

- a) 委员由7-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由行业权威专家、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学术机构专家、资深企业管理者等组成；
- b) 主任委员应具备8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信力；
- c)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出现不适宜情况的，可按程序调整。

6.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 a) 审定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指导评价标准的修订完善；
- b) 监督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合规性、公正性，对评审流程进行把关；
- c) 听取评价专家组的评审汇报，审核评价报告及等级建议，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 d) 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重大异议、复核申请，组织开展重大争议事项的专项评审；
- e) 审定评价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提出评价工作优化改进建议；
- f)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6.2.4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 a) 专家委员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评价结果需经出席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b) 委员应恪守公平公正原则，对评审过程及结果严格保密；
- c) 与参评企业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委员，应主动回避相关评审事项；
- d) 建立委员履职考核机制，对履职不力、违反评审纪律的委员，按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6.3 评价专家组

6.3.1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设立“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承担以下职责：

- a) 参与评价标准的培训、解释与修订建议；
- b) 开展评价材料初审、现场核查、访谈评估，撰写评价报告；
- c) 参与综合评审会议，提出评价等级建议；
- d) 提供评价过程中的专业技术咨询与指导；
- e) 配合评价专家委员会处理评审相关异议与复核工作；
- f) 完成牵头单位及评价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评价相关工作。

6.3.2 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在企业文化建设、展览设计、标准化管理、公共文化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专业知识或实践经验；
- b)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廉洁自律，与参评企业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 c)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 d)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评审专业素养。

6.3.3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企业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或存在间接利益关联(如合作方、关联企业)的，需在评审前3个工作日主动申请回避，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统筹调整。

6.3.4 评价专家组需包含企业文化专家、展览设计专家、标准化专家、安全专家。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申报

7.1.1 申报条件

- a) 申报主体为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会员单位（湖南省内注册），或自愿参照本文件申报的湖南省内注册合法经营组织；
- b) 展厅（馆）建成并正式运营满1年；
- c) 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违法失信行为；
- d) 近3年，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e) 近3年，未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7.1.2 企业自评

企业在申报前应根据本文件要求成立自评小组，开展自我评价，撰写自评报告（应包含展厅（馆）基本信息、指标达标情况对照表、问题整改方案、佐证材料清单4个核心模块），并提出改进措施。

7.1.3 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认定需向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 a)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申报表（见附录A），需加盖企业公章；
- b) 自评报告；
- c)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 d) 与企业文化相关的荣誉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 e) 展厅（馆）全景视频或图片资料（含各功能区、核心展项、硬件设施等）。
- f) 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录D）。

7.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印证的综合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主要方法包括：

7.2.1 文档评审法

依据附录A、D的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进行系统性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初步判断展厅（馆）建设运营的规范性与指标达成情况。

7.2.2 现场核查法

组织评价专家组进入展厅（馆）现场，通过实地观察、设备查验、动线体验等方式，对照附录B中的各项指标，对空间规划、硬件设施、展陈内容、展示形式、安全保障、环境控制等进行直观验证和评分。

7.2.3 人员访谈法

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展厅（馆）运营管理人员、讲解员、企业员工代表及随机抽取的参观者进行结构化或半结构化访谈，了解企业文化认知度、展厅功能实效、服务满意度、运营管理情况等，获取主观感受与定性信息。

7.2.4 问卷调查法

可针对参观者、企业员工等群体设计满意度或认知度调查问卷，收集量化数据，用于支撑“观众反馈评价”等指标的评分。问卷设计应科学，样本量应满足附录D中相关指标的要求。

7.2.5 综合评议法

评价专家组在完成上述方法获取信息的基础上，依据附录D的评分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并通过集体讨论、综合研判，对展厅（馆）的整体水平、特色优势、存在问题形成一致评价意见，确定评价认定总分与等级建议。

7.2.6 方法应用要求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应综合运用以上多种方法，相互补充、交叉验证。现场评价（见7.4）是核心环节，必须包含7.2.2、7.2.3和7.2.5方法的应用。评价专家组应根据评价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和组合评价方法。

7.3 评价受理与初审

7.3.1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由评价专家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补正期限为15个工作日，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报。

7.3.2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4 评价实施

7.4.1 现场评价

a)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原则上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3至5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专家构成需符合本文件6.3.4的要求，开展现场评价；因不可抗力导致现场评价无法按期开展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延长次数不超过1次。

b) 现场评价流程包括：听取企业汇报企业文化展厅（馆）建设运营情况、实地核查展厅（馆）（查看空间布局、硬件设施、展陈内容、互动体验等）、查阅佐证材料（核实数据真实性、材料完整性）、访谈相关人员（包括展厅（馆）运营人员、讲解员、员工代表、参观观众等）。

c) 评价专家组对照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表（见附录B）逐项打分，形成现场评价报告，明确得分情况、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由专家签字确认后反馈给企业，并报送专家委员会备案。

7.4.2 评价认定

对评价认定总分 ≥ 80 分，且不存在本文件规定的否决性情形的企业文化展厅（馆），由评价专家组填写《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认定审批表》（见附录C），报专家委员会审议予以认定。

7.4.3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a) 评审认定结果在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企业名称、展厅（馆）名称、评价认定总分、评价等级建议及异议反馈渠道；

b)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实名提出异议，需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含异议事项、事实依据、佐证材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后，由评价专家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对一般性异议（如数据统计错误），由评价专家组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并出具意见；对重大争议异议（如评价标准适用错误），提交专家委员会组织专项评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

d) 专家委员会根据核查或专项评审结果，形成异议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方；异议成立的，重新组织评审；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评价认定结果，说明理由。

7.4.4 授牌与表彰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对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企业文化展厅（馆），由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授予“优秀企业文化展厅（馆）”标牌，并通过官方渠道宣传推广；对表现突出的展厅负责人及运营团队，可给予通报表扬。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由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出具整改意见书，明确改进方向，企业可在6个月后重新申报。

8 评价指标体系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标准分值合计100分，另设加分项5分。具体评价内容与评分细则详见附录B与附录D。

8.1 评价分数统计

8.1.1 评价总分

评价总分由各评价专家根据附录B评价表对各项三级指标独立打分后累加得出（含加分项）；加分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8.1.2 评价认定总分

评价认定总分是各评价专家评价总分的算术平均数，由评价专家组统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价认定总分} = (\text{评价总分}1 + \text{评价总分}2 + \text{评价总分}3 + \dots + \text{评价总分}n) / n$$

此分数作为专家委员会审议认定的主要依据。

8.2 评价认定总分统计表

评价专家组应用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认定总分统计表获取评价认定总分（见表1）。

表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认定总分统计表

展厅（馆）名称		
评价专家	评价总分	备注
（评价专家1）		
（评价专家2）		
（评价专家3）		
（评价专家4）		
（评价专家5）		
评价认定总分		
评价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8.3 评价等级划分

- a) 优秀：评价认定总分 ≥ 80 分。
- b) 良好：70分 \leq 评价认定总分 < 80 分。

- c) 合格：60分≤评价认定总分<70分。
- d) 不合格：评价认定总分<60分；或存在2.4.1中严重不合规内容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9 动态管理与结果应用

9.1 动态管理

9.1.1 评价认定等级有效期为3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

9.1.2 有效期内，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每1年开展1次随机抽查，每3年开展1次复核评估，核查展厅（馆）建设运营情况是否持续符合评价标准；抽查及复核结果需报送专家委员会备案，重大问题由专家委员会审议处理。

9.1.3 抽查或复核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复杂的，经申请批准可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个月。整改期满后复核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评价等级并收回标牌：

- a) 展厅（馆）功能大幅缩减或核心展项严重损坏且未及时修复的（如核心展项缩减≥50%，或开放时间缩减≥30%）；
- b)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管理制度形同虚设，运营混乱，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 d) 观众满意度连续2年低于80%，且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
- e) 存在其他经评价牵头单位认定，严重违背本标准宗旨或对企业文化展厅（馆）健康运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

9.1.4 整改达标后恢复原评价等级，整改期间暂停相关荣誉使用。

9.1.5 有效期内展厅（馆）发生重大改造的，需在改造完成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评估，由评价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并提交评估报告，经专家委员会确认后，维持或调整其评价等级。

9.2 结果应用

9.2.1 对企业的支持

- a) 宣传推广：通过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官网、公众号、合作媒体等渠道，对优秀等级展厅（馆）进行专题宣传，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 b) 经验交流：优先推荐优秀展厅（馆）参与国内外企业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会，分享建设运营经验；
- c) 政策参考：评价结果作为企业申报政府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参与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 d) 资源对接：为优秀企业文化展厅（馆）提供展陈技术升级、文化内容优化、专业人才培训等资源对接服务。

9.2.2 行业与社会推广

- a) 案例汇编：将优秀展厅（馆）案例汇编成册，供行业内企业学习借鉴；
- b) 示范引领：组织优秀展厅（馆）开展经验分享会、现场观摩活动，发挥标杆引领作用；
- c) 社会合作：推动优秀展厅（馆）与学校、社区、公益组织合作，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鼓励纳入本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市民文化体验推荐路线等，提升社会价值。

附录A

(规范性)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申报表

表 A.1 给出了企业申报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时应填写的申报表。

表A.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申报表

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展厅（馆）名称				建立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申报评价项目	··优秀企业文化展厅（馆）				
企业文化展厅（馆）基本情况（可另附页填写）					
简述展厅（馆）建设背景、核心理念、主要内容、特色亮点、运营成效等。					
企业相关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评价专家组初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审议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项目）请在所需申请评价项目“··”里打“√”；企业规模划分按国家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表

表 B.1 给出了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表的格式要求。

表B.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表

企业名称：

评价日期：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1.展厅建设与硬件基础 (22 分)	1.1 空间规划 (7 分)	1.1.1 空间利用效率	单位面积展示内容密度适宜，动线清晰无浪费。	4	
		1.1.2 功能区设置合理性	设有序厅、核心展区、互动区、尾厅等≥3个明确功能区，衔接连贯自然。	2	
		1.1.3 动线与导览系统	参观动线逻辑清晰，设有数字导览（如二维码、小程序）或智能指引。	1	
	1.2 硬件设施 (8 分)	1.2.1 信息化展陈设备	配备智能交互屏、VR/AR设备、数字沙盘、全息投影等≥3类数字化展陈设备。	4	
		1.2.2 无障碍与便民设施	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提供语音导览、数字讲解、无障碍通道等便民服务。	2	
		1.2.3 环境与节能控制	温湿度、噪音等环境指标达标，有节能措施。	2	
	1.3 安全保障 (7 分)	1.3.1 安防系统完善性	监控、消防、防盗系统配备齐全且验收合格。	3	
		1.3.2 应急预案与演练	有应急预案、疏散标识、演练。	2	
		1.3.3 展品保护措施	对特殊、重要展品有专业保护措施。	2	
2.文化内容与展示质量 (38 分)	2.1 核心文化传达 (15 分)	2.1.1 价值观可视化	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场景、故事、多媒体等多种形式生动展现。	5	
		2.1.2 发展历程展示	涵盖创业、转型、里程碑等关键阶段，实物、数字化证据等佐证材料充分。	5	

表B.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3.3.2 意见建议采纳与改进	建立观众建议台账，年采纳并改进≥3项。	2	
		3.3.3 社交媒体评价	近1年，社交媒体正面评价占比≥90%。	1	
4.管理运营与可持续性（12分）	4.1 制度建设（4分）	4.1.1 开放管理制度	有明确开放时间、预约流程，并对外公示。	1	
		4.1.2 内容更新机制	每年更新展项或数字内容≥15%。	2	
		4.1.3 经费保障	有年度运营预算并专款专用，符合企业规模对应标准，且凭证完整。	1	
	4.2 团队建设（3分）	4.2.1 专职人员配置	配有专职运营、讲解、技术人员等，大型/中型/小型企业≥3人，小微型企业≥1人。	2	
		4.2.2 培训与能力提升	年均组织团队培训≥3次。	1	
	4.3 绿色低碳实践（5分）	4.3.1 环保材料使用	展陈材料环保占比≥70%，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有检测报告。	2	
		4.3.2 节能设备应用	使用LED照明、智能能耗管理等节能设备。	2	
		4.3.3 绿色实践创新	开展碳足迹核算、循环材料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1	
5.创新特色与示范作用（8分）	5.1 理念与设计创新（4分）	5.1.1 展陈理念创新	提出并实践融合文化、科技、体验的创新展陈模式。	3	
		5.1.2 地域文化融合	巧妙深度融入湖湘文化、红色文化等本地文化元素，且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增强文化认同。	1	
	5.2 示范效应（4分）	5.2.1 荣誉与资质	获评市级以上文化、教育类（如“教育基地”“示范基地”）等相关称号。	2	
		5.2.2 行业引领作用	形成可复制经验并被≥2家企业借鉴。	2	

表B.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6.加分项 (5分)	6.1 创新成果 (5分)	6.1.1 承办省级以上活动	承办省级以上文化论坛或展览活动。	1						
		6.1.2 参与制定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1						
		6.1.3 获省级以上创新奖项	获省级以上创新奖项或标杆案例。	1						
		6.1.4 运用前沿技术	运用生成式AI、虚拟人讲解等新技术	1						
		6.1.5 展示ESG相关内容	ESG治理架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1						
标准分值合计：100 分（不含加分项）		评价总分：								
评价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月 日 年										
评价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日 年 月										

附录C

(规范性)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认定审批表

表 C.1 给出了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认定审批表的格式要求。

表C.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认定审批表

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展厅（馆）名称		运营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展厅（馆）面积 (m ²)		年度运营预算 (万元)	
评价分数统计	评价专家 1 评价总分： 分； 评价专家 2 评价总分： 分； 评价专家 3 评价总分： 分； 评价专家 4 评价总分： 分； 评价专家 5 评价总分： 分。		
	评价认定总分（平均分）： 分。		
评价等级建议	“优秀”（评价认定总分≥80 分） “良好”（70≤评价认定总分<79 分） “合格”（60≤评价认定总分<69 分） “不合格”（评价认定总分<60 分） 注：严重不合规直接判定不合格		
评价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湖南省企业文化促进会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D

(资料性)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

表 D. 1 给出了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

表D. 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1.1.1 空间利用效率	衡量展厅空间布局的合理性与展示内容的密集度，体现空间利用的经济性。	优(4分): 完全符合密度要求，动线优； 良(2分): 基本符合，密度偏差≤10%； 一般(1分): 部分符合，偏差10%-20%； 差(0分): 不符合，偏差>20%。	展厅平面布局图、展示内容清单、面积测量报告
1.1.2 功能区设置合理性	评估展厅功能分区的完整性、逻辑连贯性与参观体验的流畅性。	符合(2分): ≥3个功能区，衔接自然； 基本符合(1分): ≥3个但衔接不畅； 不足(0.5分): 仅2个功能区； 无分区(0分)。	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各功能区说明文档。
1.1.3 动线与导览系统	考察参观路线的科学性与导览便捷性。	齐全(1分): 动线清晰无折返，有数字导览+智能指引； 部分具备(0.5分): 动线清晰，仅有1种导览方式； 不具备(0分)。	动线设计图、数字导览系统截图或小程序二维码、智能指引标识照片。
1.2.1 信息化展陈设备	评估数字化设备的配置水平。	≥3类(4分): 配备智能交互屏、VR/AR、数字沙盘、全息投影等设备中任意3类及以上； 2类(2分)； 1类(1分)； 传统为主(0分)。	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或发票关键页、设备运行照片或视频。
1.2.2 无障碍与便民设施	核查无障碍设计与便民服务。	完善(2分): 配备无障碍通道、语音导览、数字讲解等便民设施≥4项； 部分具备(1分): 配备2-3项； 无(0分)。	无障碍通道照片、语音导览设备清单、便民设施清单及照片，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设计说明。

表D.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续）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1.2.3 环境与节能控制	检测环境指标与节能措施。	优（2分）：温湿度适宜(18-26℃，湿度40%-60%)、噪音控制良好(≤60dB)，有节能设备；一般（1分）：1-2项达标；差（0分）。	温湿度监测记录、噪音检测报告、节能设备清单与采购凭证及照片。
1.3.1 安防系统完善性	检查安防系统配置与验收情况。	配备监控、消防、防盗系统并通过验收。齐全得3分；缺1类得2分；缺2类得1分，无得0分。	各系统配置清单、验收报告、监控设备运行记录。
1.3.2 应急预案与演练	评估展厅应急管理体系。	齐全（2分）：有应急预案、疏散标识、年开展演练≥1次；缺1项（1分）：无（0分）。	应急预案文本、疏散标识照片、演练记录（含签到表、照片、总结报告）。
1.3.3 展品保护措施	核查重要、特殊展品的保护。	专业保护（2分）：对特殊、重要展品有恒温恒湿、防紫外等专业保护；基础具备（1分）：有基础保护措施（如罩、柜等）；无保护（0分）。	珍贵展品清单（含价值或历史意义说明）、专业保护设备及运营记录。
2.1.1 价值观可视化	评估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展示形式与传播效果。	优（5分）：形式多样（场景故事、多媒体），贴近受众，易产生共鸣；一般（2分）：主要通过标语、展板呈现；未展现（0分）。	价值观展示场景照片或视频、相关故事脚本或解说词、互动反馈记录。
2.1.2 发展历程展示	考察企业发展关键阶段完整性与佐证。	优（5分）：内容完整、佐证充分；良（3分）：关键阶段完整，佐证较全；中（1分）：内容简略（如仅时间线）或佐证不足；差（0分）：严重缺失或无展示。	发展历程时间线图文、实物展品清单及照片、历史文件数字化档案。
2.1.3 文化符号统一性	检查企业VI系统应用规范性。	统一（5分）：标识、色彩、字体、吉祥物等全场景统一规范；部分统一（3分）：核心元素统一，细节不规范；混乱（1分）：元素混用；无标准（0分）。	企业VI系统规范手册、展厅（馆）各区域内标识、色彩、字体应用实例照片（多角度）。

表D.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续）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2.2.1 行业属性突出	评估内容与行业特点的契合度。	鲜明(4分): 结合行业特性展示核心技术、服务理念、工匠精神等, 辨识度高; 一般(2分): 有少量行业元素但不突出; 无特色(0分)。	行业特色展项说明、核心技术或服务理念介绍材料、行业对比分析(可选)。
2.2.2 社会责任展示	核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及展示力度。	符合(4分): 展示公益、环保、乡村振兴、ESG等内容, 具体案例 ≥ 2 个, 含量化指标; 1个(2分): 案例简略; 无(0分)。	详细案例介绍(时间、内容、成果)、合作协议、捐赠凭证、乡村振兴项目成果证明、ESG报告、ISO14001等认证证书。
2.2.3 员工参与体现	评估员工文化参与与归属展现。	丰富(4分): 展示员工创作 ≥ 10 件或先进事迹 ≥ 5 个; 一般(2分): 员工创作5-9件或先进事迹2-4个; 无得0分。	员工创作作品清单及照片, 先进事迹表彰文件、荣誉证书, 内部文化活动记录。
2.3.1 多媒体与数字技术应用	考察数字技术应用种类与深度。	≥ 3 种(3分): 含VR/AR、互动投影、数字叙事等任意3种及以上; 2种(2分); 1种(1分); 无(0分)。	技术应用点位说明及照片、视频、技术合作协议(如有)。
2.3.2 互动体验设计	评估互动展项数量与质量。	优(3分): 互动项目占比 $\geq 30\%$, 参与感强, 趣味性高; 一般(2分): 互动项目占比10%-29%, 体验一般; 无互动(0分)。	互动装置清单及照片、视频、体验区设计说明、观众参与数据(可选)。
2.3.3 展品价值与数字化保护	确保内容合法合规。	符合(2分): 展示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 并辅以数字化解读(视频、图文、二维码等); 仅实物(1分): 有价值实物但无数字化解读; 无(0分)。	展品价值说明/评估记录、数字化解读内容截图或链接。
2.4.1 内容合规性	无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虚假宣传内容。	合规(3分): 无任何不合规内容; 存在轻微不合规(0分): 需立即整改; 存在严重不合规: 直接判定不合格。	(自查说明)

表D.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续）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3.1.1 年度参观与线上访问量	评估受众覆盖与传播影响力。	达标(3分): 大型 ≥ 5000 人次/年, 中型 ≥ 3000 人次/年, 小型 ≥ 1000 人次/年, 微型 ≥ 500 人次/年; 线上访问量按线下标准 1.5 倍折算; 部分达标(2分): 达到标准的 60%-99%; 不足(1分): 低于 60%; 无数据(0分);	线下参观登记记录、门禁数据、线上访问量后台统计截图、第三方平台数据报告。
3.1.2 培训与活动开展	考察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符合(2分): 年均 ≥ 6 场, 材料齐全; 3-5 场(1分): 场次达标但材料不完整; <3 场(0.5 分); 无(0 分)。	活动/培训通知、日程、签到表、现场照片、总结报告。
3.1.3 讲解服务与数字导览	评估讲解专业性与导览实用性。	优(3分): 有持证/资深讲解员或智能导览内容生动, 融入文化故事, 感染力强; 一般(2分): 讲解员熟悉基础内容/智能导览仅为知识点罗列; 无(0分)。	讲解员资质证书/培训证明、讲解词脚本、智能导览系统内容截图、观众评价。
3.2.1 媒体曝光与传播	核查媒体关注度。	符合(2分): 申报前 1 年获省级以上或行业权威平台推广 ≥ 2 次; 1 次(1分): 1 次省级/行业推广; 市级 ≥ 2 次(0.5 分); 无(0 分)。	媒体报道链接、截图或视频、刊登页面照片、合作推广协议。
3.2.2 接待与交流成效	评估政企、行业交流作用。	符合(2分): 年接待政府、企业、行业考察 ≥ 3 次, 记录完整; 1-2 次(1分): 记录简略; 无(0 分)。	接待记录表(时间、单位、人员、事由)、合影照片、交流纪要。
3.2.3 线上平台建设	检查线上展示平台建设水平。	完善(2分): 有线上展厅+小程序/公众号等, 月度更新 ≥ 1 次; 有但更新少(1分): 有平台但季度更新 ≤ 1 次; 无(0分)。	线上平台链接、二维码、后台更新记录截图、内容更新台账。

表D.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续）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3.3.1 满意度调查	评估观众满意程度。	优(3分): 有效问卷≥年参观人次20%且≥50份, 满意度≥85%; 良(2分): 有效问卷≥30份, 满意度80%-84%; 中(1分): 有效问卷≥20份, 满意度70%-79%; 差(0分): 未开展调查, 或满意度<70%。	调查问卷样本、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原始数据(可选)。
3.3.2 意见建议采纳与改进	考察对观众反馈的响应与改进。	符合(2分): 建立台账, 年采纳并实施改进≥3项, 有对比; 1-2项(1分): 有记录; 无(0分)。	观众意见建议台账、改进措施文件、改进前后对比照片/说明。
3.3.3 社交媒体评价	评估社交媒体口碑形象。	达标(1分): 正面评价占比≥90%; 基本达标(0.5分): 80%-89%; 不达标(0分)。	第三方社交媒体监测报告、正面评价截图(多个平台)。
4.1.1 开放管理制度	核查开放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完善(1分): 制度明确, 公示渠道≥2个, 执行规范; 内部开放(0.5分): 仅对内部员工, 无对外公示; 无计划(0分)。	开放管理制度文件、公示截图(官网、公众号、现场公告栏)。
4.1.2 内容更新机制	评估内容更新频率与质量。	符合(2分): 年更新展项或数字内容≥15%, 有更新清单; 5%-14%(1分): 有更新但无完整记录; 未更新(0分)。	年度内容更新计划/清单、更新记录、更新前后对比材料。
4.1.3 经费保障	考察运营经费充足性与规范性。	充足(1分): 预算达到对应规模标准(大≥30万, 中≥15万, 小≥5万, 微≥2万), 凭证完整; 一般(0.5分): 达到标准50%-99%, 使用规范; 不足/无(0分)。	年度运营预算批准文件、相关经费支出凭证样本。
4.2.1 专职人员配置	评估运营团队专业配置。	符合(2分): 大型/中型/小型企业≥3人, 小微型≥1人, 分工明确; 2人(1分): 能覆盖核心职责; 1人(0.5分): 仅承担基础工作; 无专职(0分)。	人员花名册(含岗位)、劳动合同/岗位职责说明书。

表D.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续）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4.2.2 培训与能力提升	考察团队专业培训情况。	符合(1分): 年均组织团队专业培训≥3次, 有课件、签到、考核; 1-2次(0.5分): 有签到记录; 无(0分)。	培训通知、课件、签到表、现场照片、考核记录、总结。
4.3.1 环保材料使用	核查展陈材料环保性。	符合(2分): 环保材料占比≥70%, 提供符合GB/T 26572的检测报告; 50%-69%(1分): 占比达标但报告不完整; <50%(0分)。	主要材料采购清单(标注环保材料)、环保材料检测报告、供应商环保声明。
4.3.2 节能设备应用	评估节能设备配置与使用。	符合(2分): 使用LED照明、智能能耗管理系统等≥2类节能设备; 部分使用(1分): 仅1类; 无(0分)。	节能设备清单、采购凭证、能耗监测记录(同比、环比)。
4.3.3 绿色实践创新	考察碳足迹核算等创新实践。	2项及以上(1分): 如开展碳足迹核算、循环材料利用率≥30%、使用可再生能源等; 1项(0.5分); 无(0分)。	碳足迹核算报告(符合GB/T 24064)、循环材料采购及利用率证明、可再生能源设备合同及使用报告。
5.1.1 展陈理念创新	评估展陈模式的创新性与效果。	优(3分): 理念有首创性, 落地效果好, 有专家论证或行业认可; 借鉴优化(1分): 参考成熟模式但有明显创新点(≥2处); 常规(0分)。	创新理念说明文档、专家论证意见/行业评语、落地效果照片/视频/案例。
5.1.2 地域文化融合	考察地域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度。	符合(1分): 巧妙深度融入湖湘文化等元素, 与企业文化有机融合; 简单植入(0.5分): 仅摆放地域符号; 无关联(0分)。	地域文化元素应用设计方案、融合点说明、相关展项照片。
5.2.1 荣誉与资质	核查所获行业荣誉与资质。	具备(2分): 获评市级以上“教育基地”、“示范基地”等称号; 无(0分)。	荣誉证书、资质认定文件扫描件/照片。

表D.1 企业文化展厅（馆）评价评分细则（续）

三级指标	指标释义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要求
5.2.2 行业引领作用	评估经验可复制性与行业影响力。	符合(2分): 有 ≥ 2 家企业借鉴其建设/运营模式的证明材料; 无(0分)。	其他企业参观学习记录、合作协议、借鉴案例说明（对方出具）。
6.1.1 承办省级以上活动	考察行业影响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符合(1分): 承办省级以上文化论坛、展览等活动 ≥ 1 场; 无(0分)。	活动通知、方案、现场照片、总结报告、媒体报道。
6.1.2 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	评估在标准化建设中的贡献。	符合(1分): 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团体、地方或行业标准 ≥ 1 项; 无(0分)。	标准发布文本、参与制定工作的证明文件。
6.1.3 获省级以上创新奖项	核查所获创新类荣誉。	符合(1分): 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组织颁发的创新奖项; 无(0分)。	获奖证书、表彰文件扫描件/照片。
6.1.4 运用新技术	考察对前沿技术的应用能力。	符合(1分): 已实际应用生成式AI、虚拟人讲解、元宇宙交互等前沿技术; 无(0分)。	技术应用说明及场景照片、视频、技术合作协议或说明。
6.1.5 展示ESG相关内容	评估对ESG理念的践行与传播。	符合(1分): 系统展示ESG治理架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O14001)等内容; 无(0分)。	ESG报告、治理架构文件、相关认证证书、展示内容照片。

参 考 文 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017-01-25)
 - [2]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号)
 - [3]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旅文物发〔2021〕97号)
 - [4]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等关于推进企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6〕446号)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 [6]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2022).
 - [7]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措施(湘工信中小发展〔2022〕179号)
 - [9]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 中国企业文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纲要 (2020)
-